

证券代码：834430

证券简称：东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审计机构“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，公司对其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及劳动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。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“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聘请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13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2017年12月18日